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渤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渤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二、通过渤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渤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渤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渤海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渤海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渤海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渤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渤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12日起在渤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渤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渤海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渤海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盈米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盈米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二、通过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盈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盈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盈米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盈米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12日起在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上述基金均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盈米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盈米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嘉实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嘉实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71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587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A(QDII-LOF)人民币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C(QDII-LOF)人民币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二、通过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嘉实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嘉实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嘉实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嘉实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12日起在嘉实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A(QDII-LOF)人民币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C(QDII-LOF)人民币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嘉实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嘉实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变动超过1%,刘庆峰先生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授权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公司高管人员亦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权益变动系因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2023年3月22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及其他股东授权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份变动所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7月1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由2023年3月20日的17.33%变动至2023年7月10日的16.04%,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庆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202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3,125.6525	1.29%	
合 计	3,125.6525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庆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825.3267	7.24%	16,825.3267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6.3317	1.81%	4,206.3317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18.9950	5.43%	12,618.9950	5.4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授权给刘庆峰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15,085.3185	6.49%	12,801.7710	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8.7721	4.70%	10,341.2482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6.5464	1.79%	2,460.5228	1.0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260.4289	17.33%	37,134.7764	1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84.8875	10.11%	22,055.2586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75.5414	7.22%	15,079.5178	6.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实控人表决权变动超过1%,公司实控人刘庆峰先生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授权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公司高管人员亦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控人表决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落实校企改革要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公司实控人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大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1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至2023年3月22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前,其从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科大控股高度认同以刘庆峰为代表的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产业抱负、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坚定看好科大讯飞的长期发展。其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2023年3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30,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2023年7月11日收市,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共实施减持8,42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其他股东授权委托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份变动

2016年12月26日,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严峻、胡郁、吴晓如、徐玉林、胡宏伟等股东与刘庆峰签署《授权委托协议》,上述11名委托人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2019年4月9日,刘庆峰与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共3名股东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止2023年3月20日,授权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合计为150,853,1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名册,截止2023年7月10日,上述授权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合计为128,01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较前次披露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公告变动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情况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7月10日		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刘庆峰直接持有	168,253,267	7.24	168,253,267	7.27	0	0.03	公司总股本变化
授权给刘庆峰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	150,853,185	6.49	128,017,710	5.53	22,835,475	-0.96	合规交易及公司总股本变化
科大控股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8,421,050	-0.36	按计划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化
合计	402,604,289	17.33	371,347,764	16.04	31,256,525	-1.29	合规交易 按计划减持 及公司总股本变化

注:1、公司总股本变化系因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2、授权给刘庆峰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除了前述签署《授权委托协议》的股东外,还包括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未减持任何本公司股份;

3、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差异系因相关数据单独及汇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科大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1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至减持预披露公告之前,其从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科大控股高度认同以刘庆峰为代表的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产业抱负、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坚定看好科大讯飞的长期发展,其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2023年3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30,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2023年7月11日收市,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0日	60.00-81.00	70.9165	8,421,050	0.36
合计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0日	60.00-81.00	70.9165	8,421,050	0.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差异系因相关数据单独及汇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科大控股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科大控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大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科大控股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7月12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7月12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42
2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43
3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4
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二、投资者可到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1,084.15	244,590.39	27.19
营业利润(万元)	108,811.38	92,545.28	17.58
利润总额(万元)	109,261.86	92,478.11	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391.73	74,823.81	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41.78	74,053.80	1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31%	增加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3,625,931.43	12,950,416.18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70,919.75	3,293,913.92	2.34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2	7.55	2.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经济呈现弱复苏态势,证券市场总体表现为盘整走势。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加大投研力度,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当扩大投资规模,避免了去年同期出现的较大权益投资损失。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7.05亿元,抵减部分业务收入下降和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后,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19%和22.14%。

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5.22%,主要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扩大自营证券投资规模所致;在实施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发放6.55亿元红利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仍比年初增长2.34%,主要为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和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增加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等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3年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27.96万元-38,170.61万元	盈利:95,426.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7.96万元-10,170.61万元	盈利:83,613.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56元/股-0.2608元/股	盈利:0.656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受全球GPU及相关专用芯片供应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经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左右,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亿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和1.8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25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峥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于2022年12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2022-47)。

2023年7月11日,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获悉,中国证监会对锴威特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锴威特1,055.52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9.10%。

公司将持续关注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62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高新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自高新金通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40%,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商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	同兴环保	股票代码	0030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69,200	1.0340	
合 计	1,369,200	1.03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金通	合计持有股份	6,620,899	4.9999	5,251,699	3.9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0,899	4.9999	5,251,699	3.9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股东高新金通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62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	2023/4/18-2023/7/11	21.29	1,804,800	1.3629
合计				1,804,800	1.3629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金通	合计持有股份	7,056,499	5.3289	5,251,699	3.9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499	5.3289	5,251,699	3.9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新金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金通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新金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高新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